

路博邁ESG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4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3頁至第45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www.nb.com/zh-tw/tw/ESG_disclose_area_tw)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3年3月21日
經理公司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受託管理機構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累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均不分配收益，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2、同時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投資於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3、所謂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應符合下列條件：(1)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有價證券，經理公司將針對企業發行人進行全面性基本面及財務面評估並適用 ESG 排除政策進行篩選，經永續價值鏈投資

主軸及整合 ESG 分析，挑選出符合「永續價值鏈主軸」，即其企業活動有助於達成長期永續發展的企業，包含：能源轉型(可再生能源發展)、醫療普及化(滿足醫療需求缺口)、消費行為轉變(消費者永續意識提高，重視產品或服務可以減少對環境影響的公司)、金融科技發展(獲得金融服務機會的平等與普及性、數位支付與線上金融服務)、數位創新(5G、電腦運算能力、與人工智慧加速生產力的改善並推動商業模式創新)及未來出現能提升永續發展之新興產業等。(2) 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經理公司將針對企業發行人適用 ESG 排除政策進行篩選，並進行產業分析與標的之信用評估，整合 ESG 分析，挑選出符合「ESG 概念」之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標的；前述所謂具「ESG 概念」之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標的，係指經理公司針對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等有價證券標的，經 ESG 投資流程中 ESG 排除政策與 ESG 評等分析評估(包含路博邁專有的 ESG 評等-NB ESG 商數(NB ESG Quotient)或第三方同等 ESG 評等)後之債券。前述之 ESG 排除政策與 ESG 評等分析評估標準，詳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基金名稱、投資策略或所追蹤之指數符合下列主題或具備相關投資訴求，包含永續(Sustainable)投資、ESG 相關投資、減碳(Decarbonization)、低碳排放(Low Carbon)或達成淨零碳排(Net Zero)相關目標或規劃。(4) 前述股票與債券具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標的，將不包含經路博邁 ESG 相關排除政策所排除的企業發行人；前述路博邁 ESG 相關排除政策及其排除內容包含(a)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Neuberger Berman Thermal Coal Involvement Policy)：禁止投資於對從開採燃料煤獲得超過 25%之營收；或正在擴展新的燃料煤發電的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b)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Neuberger Berman Controversial Weapons Exclusion Policy)：禁止投資於參與製造爭議武器企業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包含涉及爭議武器之終端製造與組裝，或負責製造爭議武器所使用之零件；(c)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Neuberger Berman Global Standards Policy)：將排除違反以下各項的企業發行人：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準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 原則」)及國際勞工標準(「ILO 標準」)；(d) 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排除不符合最低永續標準之有價證券，包含人權、菸草、民用槍枝、私人監獄、石化燃料及常規油氣供應商。此外，本基金股票投資策略將額外排除特定企業活動與行為，針對不同資產類別之排除政策之詳細定義、投資策略與 ESG 投資流程，詳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

(四)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二、投資特色：

(一) 鎖定 ESG 優質股債資產，創造利與益的雙贏價值；(二) 以股債平衡策略參與長線成長契機，並尋求降低波動風險；(三) 享有集團研究資源，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分析，建構最佳化投資組合；(四) 提供多幣別的投資選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永續相關概念」之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等，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新興市場經濟相關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特色與風險及同類型基金之淨值波動度，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因素後，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註)。
- (二)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另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最高可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因財務資訊揭露不完整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償債能力及營運之信用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時，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
- (三)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四)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人民幣、美元、澳幣、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 (五) 本基金將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永續投資主題基金之相關風險、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投資缺乏標準之分類法、選擇主觀判斷之風險。前述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至第 96 頁。
- (六) 本基金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台募集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符合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但本基金不適用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以及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EU Taxonomy)。
- (七) 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96 頁至第 99 頁。
- (八)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九)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至第 102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平衡型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主要聚焦於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透過股票及債券部位的彈性調整配置，並分散投資於具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企業，可降低單一國家和單一產業風險，追求中長期績效成長，但仍可能受到全球景氣循環及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
2. 本基金適合尋求全球股票與債券資產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4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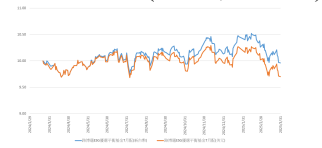
項目	淨資產總額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現金	412	30.10	7.31
上市有價證券	8	4.11	0.10
債券合計	404	60.27	14.8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10	15.80	3.90
債券合計	146	20.98	5.14
銀行存款	25	3.61	0.8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	-0.66	-0.16
合計(淨資產總額)	607	89.90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T 累積類型(新臺幣及美元)



T 月配類型(新臺幣及美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113年3月21日，故目前尚無完整資料可提供)

四、基金累積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T累積類型級別及T月配類型級別(新臺幣及美元)，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資料日期：114年03月31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資料日期止
T 累積級別累計報酬率(新臺幣)	-1.68%	-1.97%	-0.30%	N/A	N/A	N/A	-0.40%
T 月配級別累計報酬率(新臺幣)	-1.73%	-2.00%	-0.38%	N/A	N/A	N/A	-0.48%
T 累積級別累計報酬率(美元)	-2.51%	-5.37%	-2.41%	N/A	N/A	N/A	-3.00%
T 月配級別累計報酬率(美元)	-2.48%	-5.33%	-2.41%	N/A	N/A	N/A	-2.99%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成立於113年3月21日)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T 月配(新臺幣)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992
N 月配(新臺幣)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003
T 月配(美元)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915
N 月配(美元)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913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成立於113年3月21日)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費用率	N/A	N/A	N/A	N/A	1.7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 1. T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包括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1.款但書之規定，於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其他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三)、經理費之說明。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T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目前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屆滿30天(含第30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持有屆滿30天者，買回費用為零。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

	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購買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短線交易及買回費用之規定。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除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2%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有關「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臺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為新臺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渠、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13頁至第114頁。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會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nb.com/taiwan)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取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nb.com/taiwan>）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路博邁投信服務電話：(02)8726-8280

- [illegible]

基金歷史配息來源紀錄

請注意基金配息並非等於基金實際報酬，獲得配息時，請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本表配息組成係依主管機關規範之配息組成揭露，計算說明如下：

- (1) 每單位配息係指每月實際配息金額，依基金信託契約規範之可分配收益項目，由經理公司決議發放之金額。
- (2) 可分配淨利益係指主管機關規範本表之組成成份，即基金信託契約所載之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等。

T類股	新台幣		美元		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4年04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05月	24.06%	75.94%	23.73%	76.27%	0.00%	0.00%
2024年06月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4年07月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4年08月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4年09月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4年10月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4年11月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4年12月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5年01月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100.00%
2025年02月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2025年03月	100.00%	0.00%	100.00%	0.00%	44.41%	55.59%

N類股	新台幣		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4年04月	0.00%	0.00%	0.00%	0.00%
2024年05月	24.04%	75.96%	23.81%	76.19%
2024年06月	100.00%	0.00%	100.00%	0.00%
2024年07月	100.00%	0.00%	100.00%	0.00%
2024年08月	100.00%	0.00%	99.72%	0.28%
2024年09月	90.52%	9.48%	70.43%	29.57%
2024年10月	100.00%	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100.00%	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100.00%	0.00%	100.00%	0.00%
2025年01月	100.00%	0.00%	100.00%	0.00%
2025年02月	100.00%	0.00%	100.00%	0.00%
2025年03月	100.00%	0.00%	100.00%	0.00%